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3]3号

关于美国对伊朗贸易制裁中针对外国人执行的常见问题解答的 通函

各会员公司：

概述

美国针对伊朗的制裁并非存在于一个单一的法规或其他容易辨别的来源当中，而是分布于一系列复杂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EO）之中。这些内容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逐步扩大针对伊朗的制裁范围，受制裁的贸易和交易越来越多，而且制裁的治外法权效力增加，扩展到了适用于非美国公民/实体。

概述过去几年美国针对伊朗制裁的发展，最开始时制裁主要针对“美国人”，包括无论处于何处的美国公民和公司，和任何实际处于美国境内的个人和法人。这些人需要遵守 1996 制裁伊朗法（ISA）和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颁布的法规。OFAC 是美国财政部内的一个机构，历史上一一直对执行美国制裁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美国人近几年来已经被禁止从事任何与伊朗有关的交易。

美国政府制裁对象主要限于美国人这一的立场，在一揽子制裁伊朗法

(CISADA) 的通过之后，显著地开始转变。CISADA 于 2010 年 7 月通过立法程序，在几个重要的方面修订了 ISA。CISADA 的重要性在于其规定了针对外国人的制裁，同时 CISADA 也是独特的，因为是国务院（而并非 OFAC）负责执行其中的一些制裁措施。

从 CISADA 成为法律之后，美国继续通过增加针对外国人的制裁措施来向伊朗施加压力。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2012 年削减伊朗威胁及保障叙利亚人权法（ITRASHA），2012 年国防授权法（NDAA 2012），和 2013 年国防授权法（NDAA 2013）。除此之外，一系列针对外国人的行政命令也补充和显著扩展了对伊朗制裁体系。这些行政命令包括 2011 年 11 月颁布的 EO 13590，2012 年 5 月颁布的 EO 13608 和 2012 年 7 月颁布的 EO 13622。

下述常见问题解答总结了适用于外国人的相关立法与行政命令，并针对美国制裁体系的实际应用问题做出了有用的评述。但是此常见问题解答不应被认为是对任何潜在交易可能触发的制裁措施的全面分析。建议任何人，无论其国籍，在考虑开展与伊朗有联系的业务时，寻求专业法律意见，以避免不经意的违反制裁，和/或对其贸易产生意外的延误或中断。在此背景下，以下常见问题解答可以提供一些帮助。

常见问题解答 FAQ

1. 美国法下对伊朗实施贸易制裁的基础是什么？

如前所述，现行美国针对伊朗的贸易制裁并非载于单一的来源，而是存在于非常广泛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之中。

2. 什么是行政命令（EO）？

行政命令是由美国总统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虽然其不是通过惯常

的立法程序发布的。

3. 在美国，谁负责执行美国贸易制裁措施？

根据制裁措施所刊载的来源不同，美国贸易制裁的执行可以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或二者同时负责，其他部门和机构也可能会负责。但是，当制裁涉及到外国人或是运输石油石化产品的时候，国务院通常对执行制裁负有首要责任。

4. 制裁措施涉及哪些人？

一般来讲，制裁措施可以被施加于从事受制裁行为的外国人（包括自然人，商业组织或其继任者，作为企业运营的政府实体及该实体的继任者）。根据美国国务院发布的指导，所有形式的商业组织和企业都包含在这个广义的“人”的定义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协会，合伙制实体，社团，信托，金融机构，保险人，承保人和担保人等等。

此外，制裁措施还可以被施加于初始制裁目标的任何继任者，任何拥有或控制初始制裁目标的人（只要该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初始制裁目标从事了受制裁的行为），或任何共有人或共同控制方，只要其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了受制裁的行为。

另外，一些制裁措施（包括 ISA 中被其后的 CISADA 和 ITRASHA 所修订的措施）包含了禁止外国法人的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和控股人进入美国境内，以及对其高管人员施加制裁的可能。对于后者，对高管人员施加的制裁措施可以是与受制裁人同类的金融制裁（见下述 FAQ5），例如冻结该高管人员在美国境内的任何资产，并拒绝其使用美国银行系统。

5. 对外国人施加的制裁有哪些，是否包含刑事处罚？

因为制裁措施刊载于不同的来源，所以施加哪种制裁措施经常取决于违反了哪个法律或行政命令。 下面列举了一些可能被施加的重要制裁措施：

- (i) 拒绝外国人使用美国的银行系统，这可能导致其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不能使用美元进行交易，不管该交易是否与被制裁的行为有关；
- (ii) 冻结外国人进入美国管辖权内的任何资产，包括美元电子转账；
- (iii) 禁止外国法人的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或控股人进入美国境内；
- (iv) 对外国法人的高管人员施加制裁措施； 和
- (v) 在一些情况下，禁止一船舶在 2 年之内进入美国境内。（见下述 FAQ11）

6. 外国人是否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

相关行政命令和经 DISADA 和 ITRASHA 修订的 ISA 所规定的制裁措施不包含对外国人施加民事或刑事处罚。但是这些人会因其违反，试图违反，合谋违反，或导致违反 OFAC 所执行的制裁法规，而受到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中所规定的民事和刑事处罚。OFAC 法规通常是规定了针对美国个人和法人的制裁措施，对于伊朗来讲，几乎禁止美国个人和法人从事任何与伊朗有关，或是与 SDN 列表上的任何个人/实体/船舶有关的交易，包括向伊朗或是任何美国特别指定国家和个人（SDN, 详见 FAQ8），或是为其利益而出口任何服务。（OFAC 负责管理与其他国家相关交易的制裁法规，因此 IEEPA 下的处罚措施并不局限于与伊朗相关的交易，但为此 FAQ 的目的，焦点放在了伊朗上。）

历史上 IEEPA 被认为只适用于美国人。但是因为 IEEPA 表面上并未将其适用性局限于美国人，美国当局最近采取的立场是任何可以被认为处于广义美国管辖权下的人（例如从事大量与美国相关的业务的公司，即使其不处

于美国境内)，都可能会因为其导致美国人违反制裁法规而受到 IEEPA 规定的处罚。这些人可能会受到 25 万美元或是涉案交易的交易金额 2 倍中较高者的民事罚款，以及每案最高 100 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和每案最高 20 年的监禁刑期。

举例来说，相关外国银行被 OFAC 认定违反了 IEEPA，改动美元汇款的相关资料，目的是清除该交易与被制裁国家相关联的信息。OFAC 声称该行为导致处理该交易的美国银行违反了 OFAC 相关法规，因为该美国银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了伊朗或其他受制裁国家的利益，从美国输出了金融服务，因此该外国银行导致了违反 IEEPA 中所规定的制裁。最终该外国银行与 OFAC 达成了和解协议，但是该指控体现了美国最近对于 IEEPA 的宽泛解读和其对外国人的适用。

因此，在 IEEPA 下，如果外国人开展大量与美国相关的业务，并导致一美国人违反了 OFAC 相关法规，则其是可能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的。这类行为尽管少见，但是，当船东或协会涉及大量定期在美国境内接收或支付美元的与伊朗或与 SDN 相关的交易时，即使基础交易并没有涉及美国人，修改汇款指示以隐瞒基础交易与伊朗或 SDN 相关的事实，就会导致处罚。

7. 美国施加的制裁措施中一些关键词语的意义是什么？

美国制裁措施的来源都可能有其自己的定义章节，出现在一个或多个制裁措施中的下列关键词语包括：

- “适当的谨慎”的定义没有出现在任何立法中，但它一般包括分析外国人是否设有足够的程序和防护措施以合理地避免从事受制裁的行为。对于尽适当的谨慎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则取决于具体情况。（详见下述 FAQ10）

- “金融机构”是包含保险公司，其代理机构或承保人的，但是当用到“外

国金融机构”一词时，一般不包括保险公司，而仅指传统的银行机构。

- “明知地”表示个人或实体明确掌握或应当知晓该行为，情况或结果。
(详见下述 FAQ9)

- “石化产品”包括任何芳香剂，烯烃，或合成气，以及其衍生物，包含乙烯，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氨，甲醇和尿素。(对于受制裁的特定的“石化产品”，请参美国国务院的“制裁信息及指导”
<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fs/200316.htm>)

- “石油资源”包括石油，精炼石油产品，原油或液化天然气，天然气资源，油轮或液化天然气船，以及用于建设或维护运输原油和液化天然气的管道的产品。

- “精炼石油产品”包括柴油，汽油，喷气式发动机燃料（包括石脑油和航空煤油），以及航空汽油。(对于受制裁的特定的“石油产品”，请参美国国务院的“制裁信息及指导”
<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fs/200316.htm>)

- “显著地”没有相关定义，但是财政部在其发布的指导中表示，有一系列指标将被用来判断“显著性”，包括：规模，数量和频率；种类，复杂性和商业目的；以及赋予受制裁目标的最终经济利益。但是，如前所述，负责执行对外国人的制裁的主要是国务院（而并非财政部）。虽然不能肯定，但是国务院很可能会使用同样的指标来判断一交易的显著性。

8. 美国“特别指定国家和个人”(SDN)名单是什么？

“SDN”名单由 OFAC 发布并定期更新，其被描述为：

“做为其执行行动的一部分，OFAC 发布了一个为目标国家所有或控制的公

司和为其工作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的名单。该名单还罗列了一些并非针对特定国家的项目中所涉及的一些个人，团体和实体，例如恐怖分子和贩毒分子。这些个人和公司被总称为特别指定国家和个人，或 SDN。他们的资产会被冻结，且禁止美国人和他们进行交易。”

（该名单的搜索引擎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获得 <http://sdnsearch.ofac.treas.gov/>）在没有从 OFAC 获得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任何美国人，不管其位于何处，都禁止参与几乎任何与 SDN 名单上的人有关联的交易。

SDN 名单本身并不适用于外国人，因此外国人并不被禁止与 SDN 名单上的人开展业务。但是 OFAC 和国务院都表示与 SDN 名单上的人进行交易的外国人可能会受到名誉损失。但是，当外国人导致美国人违反了 SDN 禁令时，他将会受到 IEEPA 下的民事和刑事处罚（见 FAQ5）此外，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NDAA2013 将 SDN 名单并入了有关制裁措施，禁止外国人与 SDN 名单上的人进行相关物品和服务的交易。（见 FAQ17）这样一来，为了避免受与 SDN 名单相关制裁的处罚，外国人应该确保其与 SDN 名单上的人进行，或是涉及到 SDN 名单上实体的任何交易都不要进入美国管辖权范围（例如，经过美国银行转账的美元交易），并且确保其不是会触发美国制裁措施的行为。

9. 美国法下贸易制裁措施的适用需要何种程度的过失行为？

一般来讲，美国制裁措施将施加压于“明知地”做出的行为。根据特定制裁的要求不同，有时“明知地”可能需要体现掌握确实的信息，而有时其“应当知晓”相关行为，情况和结果就已经足够。现在对于判定一个人“应当知晓”特定的行为，情况或结果还没有一个测验或是特定的一套事实。

美国当局在判定是否存在“应当知晓”时，可能会用与检验“适当的谨慎”相似的分析标准（见 FAQ10），即外国人是否设有足够的程序和防护措施以合理地避免从事受制裁的行为。

10. 制裁措施中对于提供保险服务的人设有“适当的谨慎”这一除外条款，其意义何在？

一些制裁措施规定，对于提供保险服务的人，只要其尽到“适当的谨慎”，以合理确保其不为受制裁的行为提供保险，则其就不会受到制裁影响。适当的谨慎并没有明确定义，但是，大多数“适当的谨慎”除外条款都规定，提供承保服务，保险和再保险的人不会受到制裁影响，只要其设立并执行了相关政策、程序和控制流程来确保不向受制裁的行为提供服务。

虽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是国务院发布了对相关词语释义的指导。该指导提供了一些例子来说明应该采取哪些步骤来尽到适当的谨慎义务，这些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交易不涉及由伊朗所有或控制的实体，定期查询 OFAC 的 SDN 名单，对于不熟悉的公司通过商业信息库来确认其所有权构成，在运输原油，石油或石化产品时，确认该产品并非源于伊朗。

国务院认为，在承保条件中增加对与受制裁行为相关的损失的除外条款，也可被认为是采取了适当的谨慎措施，对于保赔协会来讲，如果会员试图就受制裁的风险寻求特殊保险，则应撤销其会员资格。国务院还建议，适当的谨慎可以包括设立严格的承保政策和程序，来审查可能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并且拒绝承保显示出可能会涉及受制裁行为的风险。最后，国务院指出，相关政策和程序应该针对涉及受制裁的行为设有“确定的，严格实施的”公司规则，针对与伊朗有关的禁令和受制裁行为应该对员工有明确的指示，对于客户的行为有积极的监控和审查措施。

11. 对于从事运输伊朗原油和石油产品的外国人的现行制裁措施有哪些？

· 从伊朗运输原油：如果一条船从伊朗运输原油到其他国家，如果对船舶有控制权的受益所有人“明知”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其就会受到制裁，该船舶的其他拥有、经营、控制或保险人，如果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就会受到制裁。（ITRASHA）

○注：国务院发布的指导表明“从”伊朗运输并不局限于实际从伊朗装运的情况，还试图包括货物源自伊朗，而不管其具体从何处装运。

○注：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存储”，但国务院认为存储源自伊朗的原油也会归于制裁的范围之内，因此，为存储源自伊朗的石油的行为提供保险，也会受到制裁，就像对实际的运输提供保险一样。

○注：如果在运输原油时，目的地国家持有国防授权法（NDAA）的豁免声明，则该行为不应受制裁。美国对于显示出该国已经显著地减少了从伊朗进口原油的国家会授予 NDAA 豁免声明。目前有 20 个国家和地区享有这种豁免，包括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波兰，新加坡，南非，韩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台湾，捷克，荷兰，英国和土耳其。

另注：虽然没有明确的国务院或财政部指导，但是对于有 NDAA 豁免声明存在下的交易提供保险，应该是不会受制裁的。

· 隐瞒原油或精炼石油产品源自伊朗：如果一条船隐瞒了其运输的原油或石油产品源自伊朗这一事实，如果对船舶有控制权的受益所有人“明知”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其就会受到制裁，该船舶的其他拥有、经营、控制或保险人，如果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船舶被如此使用，就会受到制裁。（ITRASHA）

○隐瞒的行为包括允许船舶暂停使用其卫星跟踪装置。

○隐瞒的行为还包括隐瞒或掩盖船舶为伊朗政府、伊朗国家油轮公司、或 IRISL，或任何其他被美国认为被上述三方所拥有和控制的实体所有、经营或控制的事实。如果一船舶出现在 OFAC 所颁布并定期更新的 SDN 名单上，则应认为其所有人对于船舶的所有、经营、或控制确实知情。该名单的搜索引擎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获得 <http://sdnsearch.ofac.treas.gov/>。

○注：对于从事受制裁行为的船舶的制裁可以包括禁止该船舶在自制裁之日起的 2 年之内不能进入美国港口。“进入”并没有确切定义，但是此规定将会被从广义上理解，将导致船舶被禁止进入美国港口，在美国港口停靠，或在美国港口进行任何货物操作。

12. 保险人和承保人是否会因为涉入到从伊朗运输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行为而被制裁？

是的，承保人，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会因 FAQ11 中所描述的行为受经 CISADA 和 ITRASHA 修订的 ISA 的制裁。但是，正如 FAQ10 所述，立法规定如果承保人，保险人或再保险人已经尽到了适当的谨慎义务，则不应当受到制裁。

13. 保险人和承保人是否会因其他与伊朗相关的贸易行为受到制裁？

是的，保险人和承保人还会因下列行为受到制裁：

· 承保或签订合同提供保险或再保险给出售、出租或提供货品、服务、技术、信息或支持，从而“能够直接或显著地提高伊朗进口精炼石油产品的能力”。这种货品、服务和支持包括“为向伊朗运输精炼石油产品提供船舶或航运服务”。(CIDADA)。

○ 注：此规定以 FAQ10 中所述的“适当的谨慎”除外条款为前提。

· 对于为进出伊朗运输“可以显著帮助伊朗政府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或支持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货物提供保险或再保险。（ITRASHA）

· 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给伊朗国家石油公司（NIOC）或伊朗国家油轮公司（NITC），或这两个公司的继任者。（ITRASHA）

○ 注：此 NIOC/NITC 规定也以 FAQ10 中所述的“适当的谨慎”除外条款为前提。此外该规定也以对涉及进口到伊朗的农业商品、食品、药品或医疗器械或提供人道主义帮助的豁免为前提。

除此之外，当 NDAA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后，保险人和承保人还将面临更严重的被制裁的风险。NDAA 2013 规定任何在“明知”的情况下，向任何违反 NDAA 2013 中规定的制裁措施或其他现行制裁措施（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中规定的）的行为，或是向“NDAA 下所制裁的伊朗能源、航运、或造船业”，提供承保服务，保险或再保险的人都将受到制裁。（与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相关的制裁见 FAQ17）。NDAA 2013 还规定了对任何在明知的情况下，为向伊朗出售，提供，或是向伊朗或从伊朗输送 NDAA 2013 中制裁的特定商品和原料，如贵重金属，石墨，钢材等（见 FAQ17），提供保险的人都会被制裁。

注：NDAA 2013 下对保险人和承保人的制裁也以 FAQ10 中所述的适当谨慎的除外条款为前提。

14. 目前外国人还会因为哪些与石油，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相关的行为受到制裁？下列与航运和保险业相关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制裁，但此概述并非穷尽：

- 向伊朗出口或提供精炼石油产品：在明知的情况下，向伊朗出售或提供一定金额的精炼石油产品，或提供一定金额的货品、服务、或支持，从而“能够直接显著地提高伊朗进口精炼石油产品的能力”，包括(i) 为此类买卖、租赁、或是提供这种货物、服务、或支持提供承保；(ii) 为向伊朗运输精炼石油产品提供船舶或航运服务；(iii) 进行易货交易或签订易货交易的合同，包含为此提供保险和再保险。（触发制裁措施的金额要求(CISADA) 见 FAQ15）。

○注： 对于承保人和保险人，立法规定，如果其尽到了适当的谨慎，以确保其不为受制裁的行为提供承保，或签订保险合同，则他们将不会受到制裁。

- 与石油资源相关的投资：在明知的情况下，仍然做出达到一定金额的投资，可以“直接显著地”提高伊朗发展石油资源的能力（CISADA）。

- 与伊朗国内生产石油产品和石油资源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货物、服务、或支持，达到一定的金额，从而能够直接显著地保持或提高伊朗（i）发展伊朗境内石油资源的能力，或（ii）国内生产精炼石油产品的能力，包括对其炼油厂的任何建设、使之现代化、或维修，或是与其直接相关的建设，包括建设主要用来运输精炼石油产品的港口设施、铁路和公路，提供直接显著的帮助。（触发制裁的金额要求见 FAQ15）
(CISADA 和行政命令 13590)

○美国已经确认上述第(ii)项是意在制裁上游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行为，从投资扩展到了提供货物和服务。举例说明，提供油田设备达到限定的金额，就会被制裁。

- 与伊朗国内生产石化产品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货物、

服务或支持，从而能够直接显著地贡献于伊朗国内制造石化产品能力的维持与扩张。（行政命令 13590）

○注：此项制裁的金额要求比别的要略低。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达到 25 万美元，或是在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 100 万美元，就会触发制裁。（对于触发制裁的金额要求见 FAQ15）

· 与在伊朗采购或收购有关的交易：在明知的情况下，参与从伊朗购买或收购石油、石油产品或石化产品的“重大交易”（行政命令 13622）

○注：虽然此制裁没有特别指出与运输、保险或航运有关，但是国务院非正式表示，此制裁将以最广含义来解读，运输产品（对运输提供保险）可被认为是与购买或收购行为构成一个整体，因此船舶的船东/租船人或保险人也可能会归入制裁的范围之内。

○注：另外，国务院还认为，“存储”也可以被看做是运输的一部分。因此，提供存储（或对此类船舶提供保险）也可以被看做是购买或收购行为的一部分，对此提供存储或保险的人也可能会受到制裁。

○注：此外，国务院还认为“从”伊朗并不仅限于实际从伊朗装运的，还应该及于源自伊朗，而不管其具体装运地点的情况。

· 与 NIOC, NICO，或是伊朗中央银行的交易：在明知的情况下，为支持 NIOC, NICO, 或伊朗中央银行提供大量帮助、资助或提供金融、物质或技术支持，或货物、服务，和/或替伊朗政府购买或收购（不管通过何种渠道）美国银行票据或贵金属。

15. 违反上述制裁措施受限金额的基础是什么？

综上所述，一些制裁措施规定如果向伊朗提供的相关货物、服务或支持超

过了一定受限金额，通常是每交易 100 万美元，或 12 个月总计 500 万美元，则可能受到处罚。

对于运输服务来讲，还不清楚受限金额是否是基于运输服务的金额（例如运费），或是基于运输的受限货物的价值。制裁本身并没有明确这一点，在与 OFAC 或是国务院的讨论中，他们也不愿意给出明确的答复。

对于保险服务来讲，国务院以前暗示过受限金额将基于保险人收取的保费计算，但是此意见没有明确总体金额是按照整个船队的保费，还是一特定船舶的保费来计算。所有立法和行政命令中的受限金额都是以单次交易的金额和 12 个月的累计金额来计算的。但是，没有国务院的明确指导，很难确定相关金额是按照每年的保费，还是按照违禁航次的时间段的保费来计算。另外，NDAA 2013 的通过增加了提供保险服务的人的潜在风险（见 FAQ13）：在 NDAA 2013 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承保人，保险人和再保险人为任何在立法或行政命令中受制裁的行为提供保险，都可能会受到制裁。因此，如果基础交易达到了受限金额，并构成违反制裁的行为，那么承保人，保险人或再保险人可能会面临制裁，即使收到的保费没有达到受限金额。

16. 制裁针对武器或核技术的发展有哪些限制，这些限制对于航运和保险业有什么影响？

- 航运和保险服务：在明知的情况下，为可能显著提高伊朗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或是支持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货物进出伊朗，而出售、出租或提供船舶，保险再保险或其他航运服务的人，都可能会受到制裁。

（ ITRASHA ）

- 转运和转船：任何人出口、运输、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转运货物、

服务或其他物品给任何人（不论其所处何处），如果其明知或应当知晓其行为将导致其他人（不论其所处何处）出口，运输，转运或提供货物、服务或其他物品给伊朗，或是“能够显著提高伊朗取得或发展化学、生化、或核武器，以及相关技术，或是取得或发展达到破坏稳定程度的数量和种类的先进常规武器的能力”，则其将会受到制裁。（ITRASHA）

17. 美国制裁措施对于伊朗的能源、航运和造船业有哪些特别影响？

NDAA 2013 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其包含有针对伊朗能源、航运和造船业的广泛制裁。以下是其中一些相关规定：

- 与 SDN 名单上的人进行交易：外国人在美国的资产和利益会被冻结，如果其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显著的金融、物质、技术或其他支持，或是提供货物或服务，给代表 SDN 名单上的伊朗人进行的交易或行为。
- 与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相关的交易：外国人在美国的资产和利益会被冻结，如果其在明知的情况下，提供显著的金融、物质、技术或其他支持，或是提供货物或服务，给涉及伊朗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的任何人或是任何在伊朗港口经营的人进行的交易或行为。

○注：此制裁可以被广泛的解读以覆盖一系列与港口有关的交易，目前还没有进一步的定义或澄清。

- 与涉及能源、航运、造船、或港口经营的人进行的交易：外国人在美国的资产和利益将被制裁，如果其向伊朗或从伊朗出售、供应、或运输大量用于伊朗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伊朗国家油轮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

○注：此制裁可以被广泛的解读以覆盖一系列的货物和服务，目前还没

有进一步的定义或澄清。

- 与贵重金属和特定原材料相关的交易：外国人在美国的资产和利益会被制裁，如果其在明知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向伊朗或从伊朗，出售、供应、或运输（i）贵重金属（例如金），或（ii）石墨，金属原材料或半成品金属，例如铝和钢，煤，以及涉及工业生产的软件，如果此类原料（a）被用在与能源、航运或造船业相关的领域，（b）被出售、供应或运输给 SDN 名单上的伊朗人，或（c）被用在与伊朗的核计划、军事、或弹道导弹计划中。

虽然 NDAA 2013 中“服务”的定义没有包含提供保险，但是 NDAA 2013 中有些条款明确规定，向违反 NDAA 2013（或其他有关伊朗制裁的法律规定）的交易提供保险，提供保险服务的人将会受到制裁。（见 FAQ13）因此，上述要点中所述禁令应该被认定及于对上述行为提供保险。

2013年5月4日中船保保字【2013】2号文有误，请以此中船保保字【2013】3号文为准。我们在此表示歉意。
特此通函。



主题词：中船保 伊朗 制裁 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年5月13日印发